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9,068,72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5,050,000 股之 64.52%。

主 席：蘇友欣董事長



紀錄：黃瓊嬋



列 席：路社投資(股)代表人蘇重虹董事、耀華玻璃(股)管理委員會代表人黃以文董事、鄧希哲獨立董事、鐘自強獨立董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105,177,357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051,774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2) 董事酬勞提撥約 0.67%，計新台幣 700,000 元，與 11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常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 由：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11 年 5 月份無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公準精 密模具有限 公司	精密模具、沖 壓件等之製 造和銷售	40,529	-	-	93	18,522

#### 第六案

案由：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請參閱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等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數	4,103,195 權	4,079,846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總表決權數	29,068,724 權	29,045,375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2%	0.02%	0.06%	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年度之分派擬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數	4,103,195 權	4,078,846 權	8,010 權	16,339 權	0 權
總表決權數	29,068,724 權	29,044,375 權	8,010 權	16,339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2%	0.03%	0.06%	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數	4,103,195 權	4,079,846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總表決權數	29,068,724 權	29,045,375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2%	0.02%	0.06%	0%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數	4,103,195 權	4,079,846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總表決權數	29,068,724 權	29,045,375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2%	0.02%	0.06%	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9-47 頁)。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 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權數	無效權數
電子投票行使 表決權數	4,103,195 權	4,079,846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總表決權數	29,068,724 權	29,045,375 權	6,010 權	17,339 權	0 權
百分比	100 %	99.92%	0.02%	0.06%	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20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長期以來著重在精密模具設計/製造所衍伸出高精度製程開發能力及加工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以及建置少量多樣 ERP 系統管理及航太等級品質認證；及藉由服務國際尖端客戶經驗累積，產品應用於半導體設備/封裝模具，顯示器設備，航太零組件以及能源設備零組件等高科技產業產品，以技術領先同業，強化自身競爭優勢，建立公司的獲利能力之基石。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雖然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但獲利較去年減少，主要原因物料價格走揚、運費成本增加再加上匯損影響所致。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363,865	1,264,164
營業成本	(1,067,010)	(929,135)
營業毛利	296,855	335,029
營業費用	(172,624)	(180,857)
營業利益	121,231	154,172
本期淨利	91,737	105,270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其分析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	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	130
	速動比率(%)	84	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4	11.13
	純益率(%)	6.73	8.33
	每股盈餘(元)	2.00	2.34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 代工製造技術開發：

- (1) 與荷商半導體設備大廠合作開發除曝光機所需之高精度零件外，更進一步開發次組裝產品
- (2) 與美國國際大廠合作開發生產顯示器設備類之大型蝕刻反應腔體。
- (3) 精進與能源類發電用產品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技術以及航太精密閥體製造技術
- (4) 另配合客戶需求，作好產能提昇及成本控管，落實精實製造，縮短主要產品製造 Cycle Time、提升機台稼動及產品良率。
- (5) 持續更新航太高階特殊技術品保及認證工程，以達到國際標準及客戶品質要求。

### 2. 產品研發：

- (1) 本公司參與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接受伺服閥技術授權並合作開發伺服閥產品，已通過各項性能與環境測試，獲得認證導入飛航器材應用。未來除將繼續推展產品於飛航產業的應用，也將推展產品於工具機、產業機器與測試儀器的應用，期許能夠協助國內產業突破關鍵零件取得瓶頸，提升國產機具、儀器品級性能與歐美日等大廠競逐最尖端機種。
- (2) 將導入自動化製造與組裝產線，生產面板、半導體以及航太相關產品，另外，自有品牌高階產品如伺服閥組裝作業等，預計將在新廠生產。
- (3) 「六維運動量測設備 (MMD)」，已獲工具機大廠永進機械合作採用認證，可提供有效的精度量測及校準服務，大幅提升具機的附加價值，未來還可推廣應用在機械手臂等產品上。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附件二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鄧奔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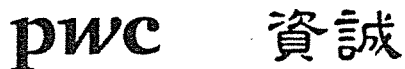
### 附件三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每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件四、110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22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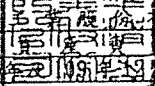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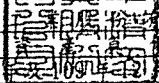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938	7	\$ 133,92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952	1	2,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418	-	11,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36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2,347	12	225,98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2,071	1	20,8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七)	1,475	-	7,39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08,216	9	207,001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307	1	28,0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66	-	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0,226</u>	<u>31</u>	<u>640,078</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7,830	-	10,0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7,777	2	53,69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322,941	56	1,260,54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9,552	8	191,63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580	1	10,3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900	1	21,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5	-	11,7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584	1	8,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1	-	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6,110</u>	<u>69</u>	<u>1,568,382</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6,336</u>	<u>100</u>	<u>\$ 2,208,460</u>	<u>100</u>

(續次頁)

  
 公 準 精 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13,384	5	\$	7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0	-		5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68,107	3		61,80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8	-		6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53,628	7		148,8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1	1		24,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224	-		6,3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29,433	10		207,50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9	-		1,90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0,704</u>	<u>26</u>		<u>527,03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531,571	23		491,05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745	1		32,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8,449	6		154,16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3,918	2		52,586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56,683</u>	<u>32</u>		<u>730,557</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57,387</u>	<u>58</u>		<u>1,257,590</u>	<u>5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0,500	19		450,500	2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2,627	7		162,62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1,667	3		50,9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	-		9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234	13		286,52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739)	-	(	660)	-
3XXX	<b>權益總計</b>			<u>988,949</u>	<u>42</u>		<u>950,870</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46,336</u>	<u>100</u>	\$	<u>2,208,4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蘭玉菁



  
 公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19,926	100	\$ 1,254,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035,940)	( 78)	( 925,266)	( 74)
5900 營業毛利		283,986	22	329,192	26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403)	( 2)	( 26,12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9,284)	( 8)	( 106,20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388)	( 3)	( 42,01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9	-	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5,936)	( 13)	( 171,743)	( 13)
6900 營業利益		118,050	9	157,44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	-	1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839	1	7,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9,368)	( 1)	17,55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 12,348)	( 1)	( 14,34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63	-	( 1,7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624)	( 1)	( 26,402)	( 2)
7900 稅前淨利		103,426	8	131,0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104)	( 1)	( 25,448)	( 2)
8200 本期淨利		\$ 90,322	7	\$ 105,59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70	-	\$ 1,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474)	-	( 3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79)	-	2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7	-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139	7	\$ 107,29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00		\$ 2.34	
9850 稀釋		\$ 2.00		\$ 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餘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217,026	(\$ 920)	\$ 875,112		
本期淨利	-	-	-	-	105,599	-	105,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4	260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33	260	107,2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7	-	( 5,37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	( 627)	-	-		
現金股利	-	-	-	-	( 31,535)	-	( 31,5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286,520	(\$ 660)	\$ 950,870		
本期淨利	-	-	-	-	90,322	-	90,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6	79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18	79	92,13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4	-	( 10,7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	260	-	-		
現金股利	-	-	-	-	( 54,060)	-	( 54,0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314,234	(\$ 739)	\$ 988,9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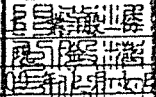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蘇友欣

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玉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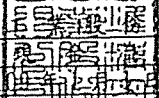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26	\$ 131,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39 )	( 2,600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二十三) 180,961	169,21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5,634	4,7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348	14,34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90 )	( 1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3,163 )	1,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409 )	( 2,604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969 )	( 2,577 )
應收票據	( 3,737 )	496
應收帳款	( 46,225 )	10,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56 )	2,939
其他應收款	2,690	15,665
存貨	( 1,215 )	133
預付款項	4,750	12,7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0 )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6 )	( 13,639 )
應付票據	( 135 )	( 34 )
應付帳款	6,306	( 3,32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74 )	( 436 )
其他應付款	4,488	2,6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3	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298 )	( 1,6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499	339,522
收取之利息	90	158
支付之利息	( 12,279 )	( 15,395 )
支付之所得稅	( 10,508 )	( 10,3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802</u>	<u>313,895</u>

(續次頁)

  
 公準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952)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20,209)	( 115,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4,067	6,39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 8,120)	( 4,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732)	( 11,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909)	2,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	4,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3,077)	( 12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8,384	82,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0,000)	( 224,3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34,699	310,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72,254)	( 228,31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485)	(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4,060)	( 3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4	( 98,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09	94,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929	3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938	\$ 133,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友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5 號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公準集團之銷貨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致可能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公準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如有不符則追查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準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及必要之調整。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公準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模具、特殊機械、電子零件及航空引擎與結構之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公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公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準集團用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準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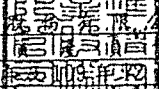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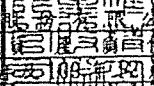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743	8	\$	152,58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8,810	1		12,0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418	1		11,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336	-		2,5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86,296	12		236,51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六)		1,508	-		7,4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49,273	10		246,509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262	1		31,22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5	-		1,1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2,071	33		701,442	31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830	-		10,0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342,547	56		1,281,140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9,662	8		191,850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797	1		32,3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900	1		21,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5	-		13,0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381	1		14,3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1	-		5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2,063	67		1,564,568	69
1XXX	資產總計		\$	2,404,134	100	\$	2,266,010	100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8,384	5	\$ 8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90	-	526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及七	70,454	3	64,8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59,124	6	153,7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1	1	24,3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224	-	6,3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32,258	10	208,91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7	-	2,29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16,482</u>	<u>25</u>	<u>541,121</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38,634	23	500,94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745	1	32,7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449	6	154,16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3,918	2	52,58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	-	13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63,880</u>	<u>32</u>	<u>740,578</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80,362</u>	<u>57</u>	<u>1,281,699</u>	<u>57</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0,500	19	450,50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2,627	7	162,62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667	2	50,9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	-	9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234	13	286,520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739)	-	( 66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88,949</u>	<u>41</u>	<u>950,870</u>	<u>4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4,823</u>	<u>2</u>	<u>33,441</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23,772</u>	<u>43</u>	<u>984,311</u>	<u>43</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04,134</u>	<u>100</u>	<u>\$ 2,266,0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63,865	100	\$ 1,264,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1,067,010)	( 78)	( 929,135)	( 73)
5900 營業毛利		296,855	22	335,029	27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4,403)	( 2)	( 26,12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8,803)	( 9)	( 115,21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479)	( 2)	( 42,107)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1	-	2,5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5,624)	( 13)	( 180,857)	( 14)
6900 營業利益		121,231	9	154,17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6	-	3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407	1	7,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9,367)	( 1)	( 17,24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二十一)	( 12,666)	( 1)	( 14,53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390)	( 1)	( 23,454)	( 2)
7900 稅前淨利		104,841	8	130,71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3,104)	( 1)	( 25,448)	( 2)
8200 本期淨利		\$ 91,737	7	\$ 105,270	9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70	-	\$	1,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	474)	-	(	3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43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12)	-		1,0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4	-	\$	2,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521	7	\$	107,796	9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322	7	\$	105,59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5	-	(	329)	-
	合計		\$	91,737	7	\$	105,270	9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139	7	\$	107,29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2	-		503	-
	合計		\$	93,521	7	\$	107,796	9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00		\$	2.34	
9850	稀釋		\$	2.00		\$	2.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公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之權益

附註	109年		110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發行價	\$ 450,500	\$ 162,627	\$ 45,586	\$ 293	\$ (920)	\$ 32,938	\$ 908,050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	-	-	105,270
資本公積—盈餘	-	-	105,599	-	105,599	(329)	832
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	-	-	1,434	-	260	832	107,296
資本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	-	107,033	-	260	503	984,31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7	(5,3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	-	-	-
現金股利	-	-	-	(31,535)	-	-	(31,5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660)	\$ 33,441	\$ 984,311
110年1月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50,963	\$ 920	\$ (660)	\$ 33,441	\$ 984,311
本期淨利	-	-	-	90,322	-	1,415	91,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96	(79)	33	1,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218	(79)	1,382	93,52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04	(10,70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	-	-	-
現金股利	-	-	-	(54,060)	-	-	(54,0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0,500	\$ 162,627	\$ 61,667	\$ 660	\$ (739)	\$ 34,823	\$ 1,023,772



董事長：蘇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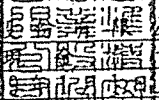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41	\$ 130,7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61 )	( 2,589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二十二) 185,380	173,00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8,743	7,8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666	14,53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36 )	( 353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6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09 )	( 2,921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10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969 )	( 2,577 )
應收票據	( 3,737 )	496
應收帳款	( 49,752 )	15,563
其他應收款	2,670	15,685
存貨	( 2,764 )	( 21,179 )
預付款項	5,670	12,4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20 )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6 )	( 13,639 )
應付票據	( 135 )	34
應付帳款	5,573	( 2,931 )
其他應付款	6,614	2,5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	4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6,298 )	( 1,6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347	325,493
收取之利息	236	353
支付之利息	( 12,597 )	( 15,574 )
支付之所得稅	( 10,508 )	( 10,3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478</u>	<u>299,882</u>

(續次頁)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763)	(\$      12,0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23,833)	(      116,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067	6,9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      8,390)	(      4,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60)	(      12,3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89)	(      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97	4,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4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7,190)	(      135,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8,384	87,35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0,000)	(      224,3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34,699	321,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73,666)	(      228,3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1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6,485)	(      7,54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54,060)	(      31,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72	(      82,4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	1,0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57	83,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586	69,4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743	\$      152,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附件五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222,015,855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註一)	90,321,665
加：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96,3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21,8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7,862)
可供分配盈餘	304,934,2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 45,0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259,884,210

註一：本年度之分派擬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蘇友欣



經理人：蘇虹音



會計主管：張簡玉菁



附件六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第3款)</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三、評估程序：(第二項第3款)</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2.	<p>三、評估程序：(第三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評估程序：(第三項)</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3.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評估程序：(第四項)</p> <p>(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4.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下略</p>	<p>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第6款)</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下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5.	<p>十、決議程序：(第四項、第五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十、決議程序：(現行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後第二項至第三項。</li> <li>● 增訂第四項</li> <li>●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修正條文內容。</li> </ul>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6.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p>
	以下空白		

附件七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33 次)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視訊輔助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1. 配合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之修正。</p> <p>2. 新增第九條第二項。</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前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p> <p>(前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一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三條，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和第四項、修正第三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二	<p>第四條第四項：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四條新增本條文第四項。</p>
三	<p>第五條第二項：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五條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四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條至第六條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條至第六條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六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新增第七項和第八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五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六條之一新增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六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八條新增本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p>
七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項略)</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九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八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一條新增本條文第七項和第八項。</p>
九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三條修正本條文第四項，新增本條文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十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五條新增第四項和第五項。</p>
十一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三項略)</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第一項、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一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略）</p>		
十二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本條文。</p>
十三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新增本條文。</p>
十四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本條文。</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四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項次	本次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十四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十五	<p><b>第二十二條：</b>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新增本條文。</p>
十六	<p><b>第二十三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以下空白		